

通 知

关于组织开展 2020 年（第七届）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活动的通知

各单位：

根据《陕西省教育系统第七届全国网络安全宣传周活动实施方案》和教育部思政司“关于开展 2020 年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校园日活动的通知”精神，今年网络安全宣传周时间为 9 月 14 日-20 日，主题为“网络安全为人民，网络安全靠人民”。现将我校开展网络安全宣传周活动有关工作安排如下：

一、活动内容

深入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宣传国家以及教育系统网络安全工作取得的重大成就；持续宣传贯彻《网络安全法》以及相关配套法规，加强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以及 5G、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新应用安全知识宣传普及；通过制作、发放宣传材料，组织宣讲会、线上公开课、线上答题等活动，发动师生广泛参与网络安全宣传活动，传播普及网络安全知识，提升师生维护国家网络安全的自觉性和防护技能。

二、活动方式

1. 组织宣传活动

信息化处负责设计制作网络安全宣传周海报、展板、折叠页和宣传手册，并在学校办公楼、教学楼、学生食堂等人流密集区域张贴海报、摆放展板。宣传部负责在学校门户网站插播网络安全宣传周图片，

营造宣传氛围，扩大宣传面和影响力。

2. 开展网络安全“校园日”活动

9月15日是网络安全“校园日”，信息化处负责指导学生“麦田协会&麦芒网络安全小组”在北校区设点，向师生集中发放网络安全宣传折叠页，宣传“2020年两会网络安全热点”和“网络安全法理念法规知识”，指导师生做好“上网网络安全”、“个人信息安全保护”、以及“防钓Wi-Fi”、“防恶意软件”等，向师生普及网络安全知识和防范技能。

3. 举办网络安全“法治日”宣讲会

9月17日下午3时，在交流中心208会议室，举办网络安全“法治日”宣讲会，邀请陕西省公安厅网络安全保卫总队等级保护队队长刘战胜做专题报告，同时对我校即将上线的“网络安全工作管理平台”进行演示培训。信息化处负责会议组织，请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成员、各单位网信工作分管领导、网管员、网教中心工作人员及学生代表等按时参会。

4. 开展网络安全线上有奖竞答活动

14日-17日，通过学校“在线教育综合平台（<http://eol.nwafu.edu.cn/>）”，开展网络安全线上有奖竞答活动。活动设三个奖项，按成绩及作答用时排序，前20名为优胜奖，第21-50名为优异奖，第51-100名为优秀奖，通过有奖答题方式提高师生参与积极性。信息化处负责试题制作和活动组织，远江盛邦网络安全公司提供奖品，请各单位组织师生积极参与。

参赛方式：

在电脑或手机浏览器地址栏输入

<http://eol.nwafu.edu.cn> 访问学校“在线教育综合平台”。教职工登录用户名：工号+s，密码：a@123456。学生可输入本平台的账号密码直接登录，也可先利用统一身份认证账号密码登录“信息综合服务平台（<https://ehall.nwafu.edu.cn>）”，然后点击“系统直通车”内“在线教育综合平台”进入。

在“课程列表”中进入课程《2020年网络安全线上有奖竞答》后，点击页面右上角“网络安全知识竞赛”，进入“在线测试”，点击蓝色箭头按钮即可开始作答。

结果公告：

信息化处将于9月18日在处网站（<https://nic.nwafu.edu.cn>）“通知公告”栏目公布获奖情况和领奖事宜，敬请关注。

5. 组织网络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信息化处结合学校2020年网络安全检查工作，对网络设施、校园网信息系统、网站的安全运行状况进行排查，尽早发现排除安全隐患。在完成学校常用办公软件、操作系统软件调查的基础上，启动正版软件招标采购工作，实现办公室、教室、实验室和图书馆等场所计算机操作系统、办公、绘图、Adobe等软件的正版化。进一步健全完善网络安全制度，规范网络安全管理和技术防护工作。

6. 组织学生积极参加教育部网上“校园日”活动

学生处负责组织学生积极参加教育部思政司组织的“高校师生同上一堂网络安全课”、“全国大学生网络安全知识竞赛”和“校园硬核正能量 网络安全共担当”游戏活动，激发学生学习网络安全知识兴趣，提升网络安全防护技能，请各学院积极配合，认真组织。

网络安全课“聚力青春 守护安全”由腾讯公司和中国大学生联

合录制，将于9月15日10时起通过新华网、央视频、腾讯新闻、哔哩哔哩、快手、新浪微博、中国大学生在线等平台进行在线播放。

网络安全知识竞赛参赛方式：关注“中国大学生在线”微信公众号或登录网址 dxs.moe.gov.cn/dati。

游戏活动由易班网组织，通过趣味益智游戏的形式，让学生在边玩边学的过程了解网络相关知识，活动网址：www.yiban.cn。

三、工作要求

1. 各单位要深刻认识网络安全意识和技能培养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将网络安全宣传周活动列入重要议事日程，认真组织本单位师生积极参与网络安全宣传周各项活动。

2. 各单位组织宣传活动要统一使用“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标识，突出宣传周主题和宣传重点，充分利用网站和各类新媒体平台，扩大覆盖面，提高影响力。

3. 活动期间，要做好各类线上线下活动的网络安全风险和疫情风险研判，有针对性地采取防控措施。活动结束后，信息化处做好总结工作，向省教育厅和教育部报送活动总结，推荐优秀组织单位。

联系人：周菊香，电话：87082057。

信息化管理处

2020年9月14日

发布时间:2020-09-14 11:50 发布部门: 信息化管理处